

凡在 **2022 年 10 月 24 日**或以後參加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的考生，  
敬請參閱 **2022 年版**的《研習資料手冊》。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－試卷二  
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

**1 保險產品**

**1.1 汽車保險**

- 1.1.1 私家車
- 1.1.2 電單車
- 1.1.3 商用車輛

**1.2 健康保險**

- 1.2.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
- 1.2.2 醫療保險
- 1.2.3 自願醫保計劃（「自願醫保」）
- 1.2.4 醫療保險業務指引（指引 31）

**1.3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**

- 1.3.1 家居保險
- 1.3.2 家傭保險
- 1.3.3 旅遊保險
- 1.3.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

**1.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**

- 1.4.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
- 1.4.2 財產「全險」保險
- 1.4.3 盜竊保險
- 1.4.4 玻璃保險
- 1.4.5 金錢保險
- 1.4.6 忠實保證保險
- 1.4.7 保證書

**1.5 工程保險**

- 1.5.1 鍋爐爆炸保險
- 1.5.2 機器損壞保險

1.5.3 建築工程「全險」保險

1.5.4 安裝工程「全險」保險

## **1.6 責任保險**

1.6.1 僱主責任保險

1.6.2 產品責任保險

1.6.3 專業彌償保險

1.6.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

1.6.5 公眾責任保險

## **1.7 水險**

1.7.1 海上貨物保險

1.7.2 船舶保險

1.7.3 遊艇保險

1.7.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

## **2 核保及保單措詞**

### **2.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**

2.1.1 重要事實及風險評估

2.1.2 實質危險及道德危險

2.1.3 投保書

2.1.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

### **2.2 核保程序**

2.2.1 報價

2.2.2 投保書

2.2.3 發出暫保單、保險單及保險憑證

2.2.4 保費

2.2.5 保費徵款

### **2.3 保單措詞、條款及條件**

2.3.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

2.3.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

2.3.3 自負額、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

- 2.3.4 保證、條件及陳述
- 2.3.5 通用、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
- 2.4 續保及取消**
  - 2.4.1 續保
  - 2.4.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

### **3 理賠**

#### **3.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**

- 3.1.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
- 3.1.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
- 3.1.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
- 3.1.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
- 3.1.5 文件證據
- 3.1.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

#### **3.2 理賠**

- 3.2.1 結清方式
- 3.2.2 理賠糾紛
- 3.2.3 保險投訴局〔投訴局〕

### **4 客戶服務**

#### **4.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**

- 4.1.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

#### **4.2 保險公司的服務政策及操守守則**

#### **4.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**

- 4.3.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

#### **4.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**

#### **4.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**

\*\*\*\*\*